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19〕13号

关于在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开展社会教育 服务能力建设调研及督导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级开放大学：

根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等要求，开放大学应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过程中发挥领军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开大〔2018〕10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全省开放大学系统转型发展，广泛开展社会教育，为完善江苏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现组织开展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调研及督导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研督导时间

2019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调研督导对象

市县开放大学（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三、调研督导内容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开大〔2018〕101号）文件内容，详见附件。

四、调研内容

（一）社会教育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二）社会教育项目（学习苑、养教联动基地、老年教育示范点、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游学基地、学习体验基地、名师工作室、老年开放大学建设等）开展、运行情况及问题；

（三）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联盟网站、子站对接等）及推进情况；

（四）资源建设与资源整合（教材、案例、影视、图片、课件、微课、微视频等教学课程资源，教师、教具、基础设施等教学后援资源，校外各类博物馆、图书馆、体验馆、科技馆等非教育部门整合支持资源等）；

（五）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六）特色创新项目开展情况；

（七）《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执行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开展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调研及督导试点

工作，重在更好地推动全省开放大学系统社会教育工作，督促各级开放大学从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内涵建设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以期更高质量地助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请各级开放大学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开大〔2018〕101号）文件执行，发挥开放大学在社会教育领域的主体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教育的发展。

（二）调研、督导形式以听取汇报、工作交流、资料查阅与现场察看为主。

附件：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督导工作内容（试点）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9.5.27

附件：

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督导工作内容（试点）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1	组织构架 (40)	社会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列入学校工作重点。	5		
2		发挥在社会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担办学服务、参谋咨询等任务；全面服务地方，发挥指导推动作用；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成立区域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5		
3		明确 1 名校级领导分管社会教育工作；建立社会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委、行政每学期至少专门听取 1 次社会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5		
4		市级开放大学设立相对独立的社会教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部门负责人和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县（区、市）级开放大学设立社会教育职能部门，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10		
5		社会教育工作实行层级式管理体系，构建省校、市校、县（区、市）校社会教育工作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协调机制。	5		
6		市级开放大学应在本区域内做好社会教育政策宣传、上下沟通、项目策划、研究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着力推动工作的开展；加强社会教育制度化、规范化、项目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教育水平。县（区、市）级开放大学应发挥社会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办学实体功能；落实省、市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工作规划，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行；依托“江苏学习在线”组织开展各类学习者线上学习；建立相关学习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社会教育相关培训；开展项目建设，创设社会教育品牌。	10		
7	队伍建设 (15)	建立适应社会教育工作快速发展的高素质的专职队伍和相对稳定、相当规模的兼职队伍；高度重视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讲座与研修相结合、进修课程和考察学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提升社会教育队伍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社会教育专职管理人员、教师每年脱产进修（包括专题会议、相关培训、	8		

		学习考察等) 不低于 50 学时。			
8		设立专兼职教师师资库; 校内所有教师都应成为社会教育的专任教师, 每年参与社会教育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8 学时; 市级开放大学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的比例统筹配备兼职教师; 县(区、市)级开放大学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二的比例统筹配备兼职教师。	5		
9		制定相关政策, 切实保障社会教育专职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权利, 畅通社会教育工作的政策保障渠道。	2		
10	经费投入 (15)	健全社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政府经费支持, 在开展公益教育活动的同时积极稳妥地举办各类社会培训, 拓宽社会教育经费筹措渠道; 把社会教育经费纳入本校经费预算, 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长; 推动社会教育服务社会化,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 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教育。	10		
1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根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有效地使用江苏开放大学通过项目合作方式下拨的社会教育经费, 对经费使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5		
12	内涵建设 (30)	整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 与“江苏学习在线”对接, 共享数字化资源, 着力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化资源和社会教育课程, 建设终身学习资源网上超市, 积极探索数字化学习共同体建设模式, 推动数字学习惠民工程; 利用微信、微博以及电子报刊和网络媒体等信息化终端开展社会教育, 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	10		
13		持续推进社会教育基地建设; 加快落实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养教联动基地”、“游学基地”、“学习体验基地”、“名师工作室”等基地建设计划, 培育打造一批市级层面的地方性、特色化的社会教育品牌项目; 依托各类“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 以此为基础, 逐步积淀、凝练, 形成具有地方风貌的社会教育特色课程, 促进内涵发展, 合理引导并积极满足居民的学习需求。	10		
14		建立社会教育居民学习电子档案; 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学习账号, 完善个人学习成果记录、存储、认证等功能, 通过学分认证后, 将个人学习成果纳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5		
15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 做好本区域社会教育的宣传、发动、引导, 鼓励居民广泛参与, 不断提高社会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提高社会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5		